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皖 07 破终 4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乙，男，该公司股东。

上诉人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26）皖 0705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某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26）皖 0705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二、依法指令一审法院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继续审查，并裁定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三、本案上诉费用依法处理。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裁判依据条文与破产审查案件完全无关。本案系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审查案件，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进行审查，但原审裁定书在裁定主文的法律依据部分，错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作为裁判依据。该两条条文系关于公司住所、公司变更的一般性规定，与破产申请是否应予受理的审查标准毫无关联，属于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二、原审法院未履行法定释明、限期补正材料的程序义务，直接裁定驳回申请，程序严重违法。《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 107 条亦规定：“破产申请材料不完备的，立案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待材料齐备后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在破产审查程序中，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负有法定的释明义务，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缺失的材料清单，并指定合理的补正期限;只有在申请人收到补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补正的情形下，方可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本案中，某公司提交破产申请材料后，原审法院既未书面、亦未口头向某公司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目录,未给予某公司任何补正材料的合理期限,在某公司尚未获得补正机会的前提下，直接以提交材料不全为由裁定驳回破产清算申请,剥夺了某公司依法补正申请材料的程序权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三、部分材料无法提交，系因原法定代表人拒不返还证照账册，属于不可归责于某公司的客观障碍，并非某公司主观拒不提供。某公司早已停止实际经营，资不抵债,大量执行案件均已终本结案。此前，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0705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判决原法定代表

人王某向某公司返还证照、印章及财务资料。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原法定代表人王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返还义务。目前，某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债权债务清册等全部资料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实际占有控制，其声称相关资料已经丢失，某公司客观上无法取得上述全套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明确规定：“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根据上述批复精神，账册、财务会计报告、债权债务清册等材料的提交义务，主要是破产受理后债务人相关人员向管理人履行的配合清算义务，不能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将完整提交该类资料作为受理破产的前置条件。材料缺失、账册无法取得的不利后果，应当在受理破产之后，由管理人向负有保管义务的原法定代表人追索；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其予以罚款，相关权利人还可以起诉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某公司不能提交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完整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是现任公司

管理层拒绝提交，而是相关资料被原法定代表人占有、拒不返还且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取回，属于不能归责于某公司的客观障碍。原审法院机械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苛求现任法定代表人提交并不在其掌控之下的资料，未区分“主观拒不提交”与“客观无法取得”两种情形，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四、如简单以材料缺失为由驳回破产申请，将直接损害全体债权人尤其是中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某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请破产清算；诸多执行案件终本结案，足以证明某公司已经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若简单以材料缺失为由直接驳回破产申请，将产生以下严重后果：第一，无法通过破产程序指定管理人，由管理人向原法定代表人王某追索、强制移交账册资料。破产受理前，公司自身缺乏强制手段迫使原法定代表人移交账册；只有受理破产后，管理人才有权依法要求相关人员移交，拒不移交的可由法院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第二，各债权人只能分散单独执行，无法进行集中的债权核查与财产清收。对于中小债权人而言，将丧失通过破产程序获得公平受偿的救济渠道，实质上剥夺了其依法参与分配的权利。第三，对于拒不移交账册的原法定代表人，无法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追究其不配合清算的法律责任。如前所述，法释〔2008〕10号批复明确，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该追责路径的启动，以破产案件受理为前提。因此，在受理阶段直接驳回破产申请，不仅无法解决账册缺失的问题，反而会使拒不移交账册的原法定代表人逃避法律责任，使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失去最后的司法救济途径，明显违背破产法律制度保护债

权人公平受偿的立法宗旨。五、某公司已尽到自身举证能力，愿意在破产受理后全力配合管理人调查。在现有条件下，某公司已经提交股东会决议、资产情况说明、多份终本执行信息等证据材料，足以初步证明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破产原因。一旦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某公司愿意全力配合管理人工作，将手上全部可以调取的工商资料、法院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等移交管理人；对于掌握在原法定代表人处的账册资料，由管理人通过法定程序强制要求其移交。综上所述，原审裁定存在以下错误：一是裁判依据引用《公司法》第八条、第十二条，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是未履行释明、告知补正材料的法定义务，直接裁定驳回，程序严重违法；三是机械适用材料提交要求，未考虑本案账册被原法定代表人拒不返还且执行终本的客观现实，将破产受理后的配合清算义务错误地作为受理前的立案门槛；四是简单驳回申请将损害全体债权人尤其是中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拒不移交账册的责任人逃避法律追究。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查本案破产清算申请，以维护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某公司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多笔债务为由，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2026 年 8 月 8 日，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因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一致同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申请目的；（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具体到本案，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除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外，还应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而某公司只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资产情况说明和相关终本案件信息，并未提交其他材料。故对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某公司向本院提交（2025）皖 0705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因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占有公司印章等资料没有归还，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王某仅归还了相关的印章，但其他资料仍没有归还，目前仍在执行中，导致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有些材料不能提供。

本院认证意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至于该证据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等问题，本院将结合本案事实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综合分析评判。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需重点审查本案是否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

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申请目的；（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法人申请破产清算，需满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是提起破产程序的前提，是判断破产申请能否成立、能否受理以及能否作出破产宣告、重整、和解等裁定的法律依据。而对于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除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以外，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他材料，以利于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进行形式审查，从而决定是否受理。具体到本案，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需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某公司在一审时只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资产情况说明和相关终本案件信息，并未提交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其他材料。某公司虽然在二审中提交了（2025）皖 0705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但该判决书仅能证明公司无法提交上述资料的原因在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至今未返还，不能视为某公司已经提供了申请破产清算所需的完整资料。因某公司在一审中并未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且其在二审中仍无法提交上述资料，无法证明本案已具备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综合全案情况裁定驳回某公司的破产清

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先霞
审	判	员	王小江
审	判	员	孙国兵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叶俊琳
书记 员	朱瑞琪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